

學位考試申請 Q&A

Q 論文題目含有特殊字元或數理公式...等，要如何處理？

➤ 學位考試申請時：

若論文題目中有特殊字元或數理公式...等，無法於線上直接輸入顯示，請先將可顯示文字輸入完成後，再上傳可辨識論文題目的檔案【**僅限 pdf 格式檔案**】，以供簽核單位審查。

➤ 學位考試舉行時：

若論文題目中有特殊字元或數理公式...等，系統無法套印出正確表單，請至 [註冊組網頁](#)→[表格下載](#)→ [碩士論文表格](#) 或 [博士論文表格](#)，下載學位考試相關空白表單編輯使用。

Q 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，指導教授資料應如何填寫？

請依序填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的資料。

➤ 指導教授為本校教師：

輸入教師姓名後，系統將提供姓名及服務單位選單，選取後，相關欄位資料將由系統自動填入。

※ 請利用姓名選單選取，非經系統帶出資料者，將視為校外教師。

※ 電子表單簽核時，僅需經校內指導教授線上簽核。

➤ 共同指導教授為外校教師：

請自行輸入考試委員的 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最高學歷學校名稱、最高學歷學位名稱。

Q 已經完成學位考試申請，但原來聘請的學位考試委員，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口試，要如何更換學位考試委員？

➤ 更換學位考試委員作業，請至 [註冊組網頁](#)→[表格下載](#)，下載並填寫 [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](#)，以紙本簽核方式提出異動申請。

※以紙本簽核申請學位考試者，請檢附已核准的 [學位考試申請表\(正本\)](#)。

➤ 經核准後，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重新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Q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若論文題目需要修改，要如何處理？

※ 學位考試成績經教務處確認鎖定後，隨即關閉論文題目修改功能。

➤ 學位考試成績未鎖定：

請自行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於 **管理** 欄位，點選 **修改**，即可進入頁面修改論文題目，並重新列印相關表單。

➤ 學位考試成績已鎖定：

有修改論文題目需求者，請聯絡註冊組經辦人員。

Q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用印、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核銷，應檢附文件？

➤ 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後，請至 **相關表單** 列印 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在簽核完成的申請表頁尾，會註記【**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**】文字，可作為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用印及相關費用核銷證明使用。

指導教授資料 Advisor				
姓名 Name	最高學歷 (學校名稱及學位) Terminal Degree	服務單位 Department	職稱 Professional Status	備註 Remark
		國立台灣大學 歷史學系	副教授	
		歷史研究所	教授	

簽核順序：
指導教授→系所經辦→系主任/所長→院長→註冊組經辦→註冊組組長→教務長→校長→文書組用印
附註：隨表附呈填妥之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【】份，請准予用印。
Remark：_____ copies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are annexed. Please affix the seals.

【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】
2020-02-21 15:47:42

Q 已經完成學位考試申請，但論文未能及時完成，想要撤銷原學位考試申請，要如何申請？

➤ 學位考試撤銷作業，請至 **註冊組網頁** > **表格下載** >，下載並填寫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以紙本簽核方式提出撤銷申請。

➤ 經核准後，則准予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。